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7-00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召开 2017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

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7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 42 号潇湘大厦 6 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 2017 年 6 月 2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公司章程》。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本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附件 3），连同登记资料，于 2017 年 7 月 7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亚泰中心 6 层，邮编：100054（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7 月 7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它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联系人

会务常设联系人：葛玲、王彦红

联系电话：010-8352 8822

传真：010-83528255

邮箱：ylyato@ylyato.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楼 6 层

邮编：100054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002878”，投票简称为“元隆雅图”。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序号	提案	委托价格
提案一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
提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类型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	-----

(5)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陆。

(2)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3)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或对议案有明确赞同、弃权或反对授权的请注明）。本人已在会前仔细阅读相关会议议案及附件，对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委托股东名称：_____

居民身份证号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股东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 2017 年 7 月 6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年 月 日